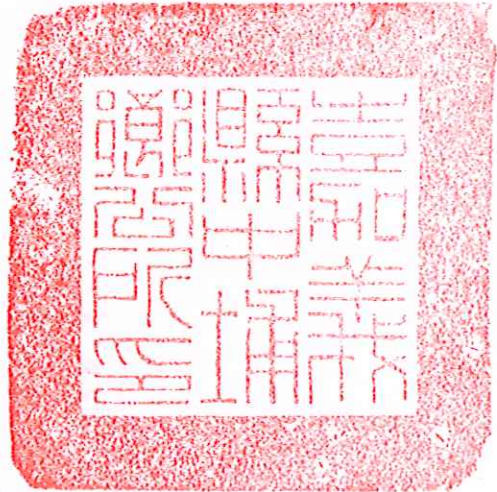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中埔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0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中鄉殯字第110001035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柚子宅段5-5地號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(起掘)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中埔鄉柚子宅段5-5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因位於本鄉先賢紀念園區慈恩堂之腹地內，有礙園區整體土地規劃利用，爰辦理遷葬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11年4月30日。
- 四、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檢附亡者除戶謄本、可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謄本或相關文件、身份證、印章等相關文件逕向本鄉殯葬管理所辦理遷葬事宜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辦理起掘之墳墓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所依法代為起掘並安置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不再另行公告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爾後如於上述地段發現墳墓或骨骸，皆依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- 七、本案遷葬範圍內若因墳墓年代久遠，墓主住址不明且無法書面通知時，將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

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，屆期未認領由本所依第6點代為起掘辦理。

鄉長 李碧菁